

浙江省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
线隧道施工监测及超前地质
预报试验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说明

一、浙江省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隧道施工监测及超前地质预报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浙政发〔202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

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四、《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电子招标文件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隧道施工监测及超前地质预报试验检测	1
招标人: 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26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30
1.12 偏差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表.....	33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补救措施.....	35
5.4 对开标的异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37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	37
7.2 中标结果公告.....	37
7.3 中标通知.....	37
7.4 履约担保.....	37
7.5 签订合同.....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8.1 重新招标.....	39
8.2 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41
附表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45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七：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 总则	58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1. 定义与解释	62
2. 检测人的义务	63
3. 发包人的义务	65
4. 责任和保障	66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8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1
7. 其他	73
8. 争端的解决	7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76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78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81
日 期：..... 日 期：..... 附	
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82
附件六：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86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87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87
2.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87
3.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88
第六章 报价清单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卷 商务文件	91
一、投标函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9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二）授权委托书	96
三、投标保证金	97
四、分包承诺书	98
五、资格审查表	9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三）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1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2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03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104
（七）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05
（八）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106
（九）拟投入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承诺书.....	107
六、商务文件自评分.....	108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09
七、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111
第三卷 报价清单.....	112
一、报价函.....	114
二、报价清单.....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¹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隧道施工监测及超前地质预报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项字[2023]52号文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3]5000818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隧道施工监测及超前地质预报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公告媒体）。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内容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招标项目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起点桩号 YK0+000(申苏浙皖设计桩号：K34+095.602)终点桩号 YK14+032.740(杭宁高速桩号：K2229+950)，线路全长约 14.03km，本项目共设置桥梁约 5 座（包括枢纽互通区主线桥、主线分离桥），涉及主要桥梁有旄儿港大桥（(79+130+79)+3*30m，波形钢腹板连续梁，主跨上跨旄儿港Ⅲ级航道）、龙溪港大桥（3*30+（24+3*30）+80+140+80m，波形钢腹板连续梁，主跨上跨龙溪港Ⅲ级航道）；双向六车道特长隧道 1 座（观音山隧道全长约 4259m 为大跨度特长隧道，隧址区受到构造和人工采石的影响，地形凌乱，地质构造及地层岩性复杂，开挖最大断面达 205 m²为特大断面隧道【】（双洞共 12 处，每处 52.44 米）为目前浙江省最长宽体隧道之一，同时隧道以四级、五级围岩为主（四级 63.6%，五级 36.4%），地层岩性多为砂岩和粉砂岩，单轴抗压强度多在 12~30MPa 之间，且其总体呈镶嵌破碎结构；隧道全长穿越 8 条断层破碎带，带内岩体挤压破碎；隧道洞身段穿越长浅埋段，埋深最浅为 13m；隧道杭州端出口，穿越黄龙组灰岩，钻孔和地质调查揭露有岩溶发育，隧道洞身段有发育岩溶可能，隧道整体地质条件一般，开挖易发生岩体崩塌脱落现象）；路线平行杭宁段位于杭宁高速两侧按 1.5 米控制，与运营中的高速公路间距小，且从湖州北枢纽至项目终点约 6km 范围桥梁高度平均比杭宁高速高约 7~8 米，最高处高达 13 米，主线及枢纽匝道路面结构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Sup-20)+10cm 沥青混凝土(Sup-25)+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互通匝道收费站路面结构为 2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特大桥和连续桥长超过 500 米的桥面铺装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6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6)，一般桥梁和隧道沥青路面铺装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Sup-20)；设枢纽互通立交 3 处（其中湖州北枢纽和南太湖枢纽是对原有互通进行改造，湖州北枢纽改造完成后，将成为省内复杂枢纽，建成后最大横断面处达 20 车道），收费站 3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救援站 1 处，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起点南太湖枢纽至湖州北枢纽段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16.75m；湖州北枢纽至终点西塞山枢纽段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2×17.0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

-I 级，路面标准轴载 100KN。各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的规定。

2.2 主要结构形式：双向六车道特长隧道 1 座（观音山隧道全长约 4259m 为大跨度特长隧道）。

2.3 试验检测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监测报告提交并通过交工质量评定备案止。

2.4 招标范围：

2.4.1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隧道施工监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其中：隧道施工监测工作内容：①观察围岩条件，监测围岩、支护变形和应力，判定围岩、支护稳定性；②验证支护结构效果，确认或调整支护参数施工方法；③确认二次衬砌拱墙施工时间；④监控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⑤积累量测数据，为信息化设计与施工提供依据。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内容：①进一步查清隧道开挖工作面前方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指导工程施工顺利进行；②降低地质灾害发生几率和危害程度，为预防隧道涌水、突泥（石）等可能形成的灾害性事故及时提供信息，以指导施工单位安全高效施工，保证工期质量，避免事故损失，节约投资。③为正确选择施工方法、支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提供地质依据；

2.4.2 业主要求的其它工作内容。

2.5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隧道施工监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共设 1 个标段，即第 SDJC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隧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且须包含相应检测参数；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具体数量）1（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竣（交）工检测的中标单位、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项目桥梁施工监测及高边坡稳定性监测服务的中标单位、施工自检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所属的试验检测机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²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至_____。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____。招标人将于_____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

²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³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塞港仓储区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0572-2063632

传 真：0572-206363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政编码：310004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571-85393046

传 真：0571-85393046

招标人：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

³ 招标人必须注明所有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应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限公司

2024年4月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湖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塞港仓储区 邮政编码：312500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0572-2063632 传 真：0572-206363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政编码：310004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571-85393046 传 真：0571-85393046
	项目名称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
	建设地点	湖州市
1.2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试验检测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监测报告提交并通过交工质量评定备案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5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 2021年1月1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1年1月1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投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保证金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保险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出单次日起一年。 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

		4006998085 招商银行: 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 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 400-153-8889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 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 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 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1) 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 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 (1) 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

		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2)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应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 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并同时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其他。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 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 <u>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 (3) 纸质投标文件及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 4.1.2 款密封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 。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2.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电子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3. 第二信封开标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3）抽取系数 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 （4）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5）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按 1：2 比例抽取），库选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开标后发现如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	评标	询问核实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 30 分钟内。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公示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内容：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内容：中标人、中标价等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为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以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9.5	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人民政府 1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052924。 投诉受理部门：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 电话：0571-87631178； 邮政编码：310007 行业管理部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梅花碑 4 号 电 话：0571-87813859 邮政编码：310009
10.2	其他约定	(1)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服务形式中检测人员的要求，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7.5.1 项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⁴

标段	试验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SDJC01 标段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u>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隧专项</u>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⁴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⁵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SDJC01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完成证明材料载明的完成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隧道施工监测（须包含地质超前预报）任务；

注：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完成证明，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完成证明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完成证明、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

⁵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超过本次招标内容和规模的业绩资格条件，可以在原招标项目的基础上降低一个等级设置。一般项目对检测内容不作要求，如确需设置检测内容作为业绩最低要求的，可根据项目情况，在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分项中选择 1 项，最多选择 2 项，现场检测类招标检测内容按基桩检测、桥梁荷载试验、软基施工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高边坡监测、基坑开挖监测等分类选取。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⁶

标段：第 SDJC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含隧道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担任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隧道施工监测（须包含地质超前预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自有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含隧道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自有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制件。

2、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⁶主要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试验检测以及试验员的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⁷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SDJC0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⁸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⁷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⁸近三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第 SDJC01 标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 注
1	TSP 地质预报仪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2	红外探测仪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3	高精度水准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4	全站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5	激光三维断面仪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6	影像摄录设备	满足检测要求	套	2	
7	多点位移计	满足检测要求	套	按需	
8	表面应变计	满足检测要求	套	按需	
9	数显收敛计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10	监测软件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11	压力传感器	满足检测要求	套	按需	
12	地质雷达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13	锚杆轴力计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14	爆破振动测振仪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无需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且不限于以上设备；提供的设备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精度、量程及功能的要求。按实际工期配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 为接受本项目业主或监理或施工等方委托的与本次招标相同内容（含）的检验检测单位。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3)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 被列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5) 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包承诺书”，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试验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6)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表；

(7)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检验检测实施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

a、报价清单说明；

b、其他说明；

c、报价清单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

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函、报价文件的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若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

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

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试验检测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

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检测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起点桩号 YK0+000(申苏浙皖设计桩号：K34+095.602)终点桩号 YK14+032.740(杭宁高速桩号：K2229+950)，线路全长约 14.03km，本项目共设置桥梁约 5 座（包括枢纽互通区主线桥、主线分离桥），涉及主要桥梁有旴儿港大桥（(79+130+79)+3*30m，波形钢腹板连续梁，主跨上跨旴儿港Ⅲ级航道）、龙溪港大桥（3*30+（24+3*30）+80+140+80m，波形钢腹板连续梁，主跨上跨龙溪港Ⅲ级航道）；双向六车道特长隧道 1 座（观音山隧道全长约 4259m 为大跨度特长隧道，隧址区受到构造和人工采石的影响，地形凌乱，地质构造及地层岩性复杂，开挖最大断面达 205 m²为特大断面隧道【】（双洞共 12 处，每处 52.44 米）为目前浙江省最长宽体隧道之一，同时隧道以四级、五级围岩为主（四级 63.6%，五级 36.4%），地层岩性多为砂岩和粉砂岩，单轴抗压强度多在 12~30MPa 之间，且其总体呈镶嵌破碎结构；隧道全长穿越 8 条断层破碎带，带内岩体挤压破碎；隧道洞身段穿越长浅埋段，埋深最浅为 13m；隧道杭州端出口，穿越黄龙组灰岩，钻孔和地质调查揭露有岩溶发育，隧道洞身段有发育岩溶可能，隧道整体地质条件一般，开挖易发生岩体崩塌脱落现象）；路线平行杭宁段位于杭宁高速两侧按 1.5 米控制，与运营中的高速公路间距小，且从湖州北枢纽至项目终点约 6km 范围桥梁高度平均比杭宁高速高约 7~8 米，最高处高达 13 米，主线及枢纽匝道路面结构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Sup-20)+10cm 沥青混凝土 (Sup-25)+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互通匝道收费站路面结构为 2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特大桥和连续桥长超过 500 米的桥面铺装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6)，一般桥梁和隧道沥青路面铺装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Sup-20)；设枢纽互通立交 3 处（其中湖州北枢纽和南太湖枢纽是对原有互通进行改造，湖州北枢纽改造完成后，将成为省内复杂枢纽，建成后最大横断面处达 20 车道），收费站 3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救援站 1 处，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起点南太湖枢纽至湖州北枢纽段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16.75m；湖州北枢纽至终点西

塞山枢纽段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2 \times 17.0\text{m}$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 -I 级，路面标准轴载 100KN。各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的规定。

隧道工程施工预计工期约 36 个月。

2、水文、气象及地质简况：

(1) 观音山隧道

1) 地形、地貌

1、地形、地貌

隧址区地貌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主要穿越观音山，路线穿过最高点高程 410m 左右。受构造及人工采石影响，地形较凌乱。隧道区海拔高程在 30~243.8m，地势切割相对较深，水系较发育，但水源短，水量小。地形坡度一般在 $15^{\circ} \sim 30^{\circ}$ ，局部地段坡度大于 35° 。山体的岩层主要为晚古生代的地层，第四系覆盖层较厚。地表植被十分发育，主要为灌木及少量的松、杉树。

隧道进洞口段为缓坡地形，基本无偏压，地表植被茂密，覆盖层厚度打，无明显沟渠，出洞口与地形等高线基本正交，坡度较陡，无偏压，左侧有露天采坑，采坑积水成塘。

2) 水文

隧址区地表有人工沟渠，降雨时水流多呈汇流状。隧道出洞口路线左侧露天采坑坑内有积水，形成水塘，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和地下水，水深随季节变化较大。根据隧址区地下水含水介质、赋存条件及水理性质，测区地下水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碳酸岩类裂隙岩溶水三大类。隧址区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1)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含水层主要为坡洪积含黏性土碎石等，渗透性较好，属强透水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基岩裂隙水补给，雨季水量较大。

(2) 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贮存在构造破碎带及基岩风化带孔隙裂隙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上部含水层补给。构造裂隙水赋存于构造裂隙中，受构造的性质及裂隙的连通性影响，一般水量较稳定，局部具承压性质。风化带孔隙裂隙水富水性与岩性、基底地形坡度、岩体破碎程度、风化带厚度等有关，其水量一般较贫乏，无统一地下位。

(3) 碳酸岩类裂隙岩溶水

含水岩组为石灰岩，本项目区场地内灰岩岩溶总体较发育，以浅部的溶隙、

溶槽为主，赋水性较差，水量较小。据区域地质资料及邻近工程经验，地下水水质为溶解性总固体 $<0.5\text{g/L}$ 的 $\text{HCO}_3\text{-Ca}$ 型水。

(4)地下水腐蚀性评价

据临近工程水质分析成果: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 \cdot \text{CL}-(\text{Na}+\text{K}) \cdot \text{Ca}$,按《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 — 2011) 判断:地下水对具微腐蚀: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

3、土建施工和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土建施工标段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即第 TJ01 标、第 TJ02 标、第 TJ03 标。隧道施工监测在第 TJ02 标段。土建监理标段划分为 1 个标段。

4、本次招标内容: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隧道施工监测,其中:隧道施工监测工作内容:①观察围岩条件,监测围岩、支护变形和应力,判定围岩、支护稳定性;②验证支护结构效果,确认或调整支护参数施工方法;③确认二次衬砌拱墙施工时间;④监控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⑤积累量测数据,为信息化设计与施工提供依据。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内容:①进一步查清隧道开挖工作面前方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指导工程施工顺利进行;②降低地质灾害发生几率和危害程度,为预防隧道涌水、突泥(石)等可能形成的灾害性事故及时提供信息,以指导施工单位安全高效施工,保证工期质量,避免事故损失,节约投资。③为正确选择施工方法、支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提供地质依据。

5、试验检测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监测报告提交并通过交工质量评定备案止。

附表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检验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试验检测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分值，没有列明的因素和评分值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应将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以醒目方式集中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¹⁰、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完成证明，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完成证明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完成证明、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人员证书等）、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如信用等级、人员信息等）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制件。b. 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c. 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附截图，未附查询结果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d. 持有试验检测证书的人员，其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一致。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8)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竣（交）工检测的中标单位、施工自检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所属的试验检测机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	-----------	--

¹⁰若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值¹¹</th></tr><tr><td>(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td><td>60 分</td></tr><tr><td>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td>26 分</td></tr><tr><td>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td><td>25 分</td></tr><tr><td>c.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td><td>5 分</td></tr><tr><td>d.投标人的信誉</td><td>4 分</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¹¹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6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 分	c.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 分	d.投标人的信誉	4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¹¹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6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 分													
c.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 分													
d.投标人的信誉	4 分													

¹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分值总和为 80 分，其中商务文件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 60 分，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 2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20 分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 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 分 h. 信 息 化 建 设 方 案 3 分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 分 (3)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第二个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20 分 j. 投 标 价 2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¹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 具体业绩	26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5.5~26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5.5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完成过 1 座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或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的隧道施工监测（须包含地质超前预报）任务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 格和能力	25 分	本项目的人 员资格和能 力	24.2~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4.2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担任过 1 座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或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的隧道施工监测（须包含地质超前预报）任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开标截止日前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0.3 分，为 A 的得 0.1 分，其余不得分。（需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或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网页截图）。
c.	拟投入本项 目的主要试 验检测仪器 设备	5 分	主要试验 检测仪器 设备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5 分
d.	投标人的信 誉	4 分	信用评价	-4~2 分	开标截止日前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2 分，A 级信用企业的得 1 分，B 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 B 级），C 级信用企业扣 2 分，D 级信用企业扣 3 分。 开标截止日前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拟投入的人员中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20 分及以上但不超过 40 分的，每有 1 人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	0 或 1 或 2 分	开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¹²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审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即评标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审因素评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不良信誉 扣分	-2 或 -1 或 0 分	近 1 年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¹³，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近 3 年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处理。
--	--	--	------------	---------------------	--

¹³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¹⁴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分值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 分	好 4.8~5.0 分 较好 4.4~4.7 分 一般 4.0~4.3 分	基本分 4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好 4.8~5.0 分 较好 4.4~4.7 分 一般 4.0~4.3 分	基本分 4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 分	好 4.8~5.0 分 较好 4.4~4.7 分 一般 4.0~4.3 分	基本分 4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 分	好 2.9~3.0 分 较好 2.7~2.8 分 一般 2.4~2.6 分	基本分 2.4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0.6 分，本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 分	好 2.0 分 较好 1.8~1.9 分 一般 1.6~1.7 分	基本分 1.6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0.4 分，本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¹⁴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 20 分，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j.	投标价	20 分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招标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若 $m \leq 5$ ，则为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 \geq 6$ ，则 $S=A \times r \times k+P \times (1-k)$ 。 m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S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项规定）； r 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 0.95、0.96、0.97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k 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本项目 k 值为 35%。 P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n 为 $m \times 3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为 2 家。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F-(\text{投标人投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15}$ ；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F+(\text{投标人投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F=20$ ； E_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 值为 0.3； E_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值为 0.2。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80% ¹⁶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E1=0.30；E2=0.20；F=20 本项目的K值为35%					

¹⁵ E_1 值为 0.3， E_2 值为 0.2。

¹⁶ 一般为投标控制价的 70%–80%。由招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进行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 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 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 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 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 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

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

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应根据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施、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

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

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

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

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4款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

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_____。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通用合同条款；
- （6）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 （8）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

5. 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检测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检测人 （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

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进场使用的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_____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检测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检测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检测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检测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现场检测。
- （三）甲方应按检测合同的约定支付检测费，除检测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检测费或拖延检测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检测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检测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检测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检测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检测合同，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及时到位。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分包单位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甲方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

（五）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检测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发包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检测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支付担保保函

致：（检测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与（检测人全称）（以下称“检测人”）已签订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标段的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发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检测人提出的因发包人在履行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支付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检测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检测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检测人应首先向发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

2.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¹⁷

2.1 通用部分

- | | |
|--------------|-------------------|
| 1. JGJ/T 193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2. GB 50204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3. GB 5020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 4. GB 50026 | 《工程测量标准》 |
| 5. JGJ 8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¹⁷招标人可根据现行有效的标准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用或另行补充相关标准、规范。

- | | |
|------------------------------|--|
| 6. GB/T 12897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 7. GB/T 12898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 8. JGJ/T 401 |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 |
| | |
| 2.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 |
| 9. JTG B0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10. JTJ 002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11. JTG F80/1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 12. JTG 3370.1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 13. JTG D70/2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
| 14. JTG/T D70 |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
| 15. JTG/T 3660 |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
| 16. JTG/T F72 |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 17. JTG C10 | 《公路勘测规范》 |
| 18. JTG/T 3222 |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
| | |
| 3.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 |
| 19. CR92182015 |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 |
| 20.DB51T 2792-2021 | 《公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技术规程》 |
| 21.QCR 9217-2015 | 《铁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技术规程》 |
| 22. 浙交〔2020〕10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
| 23. 浙交〔2021〕16号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
| 24. 交办安监函〔2019〕66号 |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服务手册〉的通知》 |
| 25.交安监规〔2022〕7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
| 26.JT/T828-2012 | 《公路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 |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
| 28.浙交工管〔2023〕70号 | 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山岭隧道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第六章 报价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分包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表

六、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¹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¹⁹：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需签字，电脑打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¹⁸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¹⁹ 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的，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和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网站截图；采用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的，附投标保证保险的清晰扫描件；符合免缴条件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证明材料。

四、分包承诺书

本项目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试验检测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打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详见评标办法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相关要求。

(三) 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试验检测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试验检测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试验检测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3、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试验检测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备注 (在何其他特长, 受过哪些奖励)		

说明：1、本表后应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社保证明等）。

2、本表后还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述
1、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七）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 规格	数 量				证明文件
				合	自	租	新	
1								所在页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无需提供实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九）拟投入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的中选人，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到场，即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检测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文件自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6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5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分		
4	投标人的信誉	信用评价	-6~2 分	
		信息公开	0 或 1 或 2 分	
		不良信誉扣分	-2 或-1 或 0 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七、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七、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2、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 4、信息化建设方案；
- 5、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 6、.....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5.4 款、第 6.2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